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字〔2015〕18号

关于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 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厅（财务司、规划司、服务局）：

为继续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号）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定点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名单见附件 1），并确定了新一期工程监理集中采购实施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费预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监理项目，实行定点采购。监理费预算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工程监理项目，必须委托国采中心进行招标。

二、定点内容

（一）执行期限

本期定点执行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定点企业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合同》（附件 2）的规定为各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有效期内各单位与定点企业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仍未执行完毕的，在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二）定点企业库

定点企业名单、联系方式、总监理工程师情况等信息均公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工程监理定点采购”栏目中，各单位可根据需要查阅。有关信息进行变更，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定点采购流程及相关事项

1. 定点企业确定

各单位可自行在入围定点企业中选择一家或多家定点企业进行洽商，确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

2. 定点材料审核及备案

定点企业确定后三日内，由成交定点企业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进入供应商平台，在“定点采购——工程监理定点采购——录入新项目”菜单中，详细填写《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采购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3）。定点企业填写完成后，各单位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采购人平台，对定点企业填写的《备案表》进行确认，网上提交至国采中心。国采中心在网上审核确认后，各单位即可下载打印《备案表》，并凭《备案表》与定点企业签定监理合同，参考文本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附件4）。各单位采购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理合同送国采中心存档。

3. 施工许可证办理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各单位应持本单位和监理单位双方盖章的备案表、项目投资批复文件、监理合同到国采中心审核盖章后，携带三方盖章的备案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到北京市住建委相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4. 定点企业评价及管理

项目结束后，各单位应网上填报《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单位考核表》（附件5），对定点企业的服务做出评价。

填写该表并经国采中心确认后，各单位监理项目方正式完结。各单位要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合同》规定，监督定点企业的服务，若定点企业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各单位可填写并向国采中心报送《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单位投诉表》（附件6），国采中心将进行认真核查，并按照规定处理。

5. 结算及报销

各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定点企业支付款项，并在报销时将定点企业开具的发票和《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采购备案表》一同作为政府采购凭证入档；如未附备案表，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得予以报销。

三、内部监理企业

各单位所属的监理公司，经国采中心备案同意后，可以参照本通知规定流程承接本系统50万元以下工程监理项目，并参照定点企业接受国采中心监督管理。

四、监督管理

国采中心将加强对工程监理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单位项目顺利实施。将就监理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从业规范等方面对部分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对于未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的监理项目，国采中心将督促相关各方予以纠正，并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各单位要注意避免肢解项目规避公开招标,在合同执行中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不得无故拖欠监理费用,不得向定点企业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它不合理要求。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规单位自负。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工程监理集中采购工作,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所属各级单位,并对所属单位的工程监理定点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采购三处反映。联系电话:010-55602389、83083527,传真:010-83084769。

附件 1.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定点企业名单

2. 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合同
3. 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采购备案表
4.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5. 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单位考核表
6. 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采购投诉表

(由于附件内容较多,附件第 2、4 项内容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工程采购专栏”内提供)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5年8月14日

附件 1:

2015-2016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定点企业入围名单

第一包（综合、甲级资质）

- 1 北京华建恒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 北京百城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4 北京高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5 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 北京英诺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7 北京建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 北京中广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9 北京蔷薇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 北京方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 北京中集大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2 北京中协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6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 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8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19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 北京鸿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1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2 万宇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3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5 北京铁辰工程监理中心
- 26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7 北京思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 北京远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9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0 北京敬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1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2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3 北京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 北京国建工程监理公司
- 35 北京康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6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37 北京时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 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9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0 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1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42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43 北京中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4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5 北京中轻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6 北京震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 北京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8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9 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0 中国友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51 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52 北京建院金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3 中航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
- 54 北京中科国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包（乙级资质）

- 1 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赛恩斯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3 北京博誉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采购备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投资总额及来源	总额 元, 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立项文号	
监理范围	
监理费用	元, 优惠率 %
总监理工程师	
报 送 单 位	
采购人（全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全称）： 资质等级：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制

附件 5

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单位考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工程质量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投资控制				
总监理工程师到位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业务水平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套情况				
与甲方配合情况				
对监理单位服务的总体评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采购投诉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事由：			
日期：			